



教育部111學年度開學防疫準備

111年8月18日

壹、開學準備工作

指揮中心疫情發展及疫苗施打之提醒

- 依據8/15及8/17中央流行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布，預計**BA.5**疫情可能會在**8月底**升高，屆時國人感染人數每日高推估可能達到6萬人，低推估可能達到3萬人，為因應此波疫情，並降低對校園疫情之影響，**請向家長及學生宣導，請符合施打資格之學生儘速施打該劑次之疫苗。**
- 截至8/13相關年齡層**疫苗覆蓋率**說明如下：
 - ✓ 6個月- 4歲：第1劑16.5%
 - ✓ 5-11歲：第1劑76.7%、第2劑46.3%
 - ✓ 12-17歲：第1劑94.4%、第2劑86.8%、第3劑57.7%

壹、開學準備工作

開學前

- 1.校園環境消毒：**本部於111年8月9日函請行政院環保署，協調地方政府環保局協助學校及幼兒園校園環境消毒。
- 2.防疫措施宣導：**
 - (1)防疫物資準備：**請學校盤點口罩、快篩試劑、額溫槍、消毒酒精等物資，提前因應處理。
 - (2)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：**請學校持續因應疫情狀況，落實防疫措施，並請各校滾動式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計畫」。
 - (3)疫苗接種作業：**持續鼓勵學校教職員工生儘速完成指揮中心建議之COVID-19疫苗接種劑次。建議教育局處可洽衛生局至校園集中接種疫苗。

壹、開學準備工作

開學後三週（9/19）

1. 開學**第一至第二週**，學校應落實入校(園)前師生體溫量測，自**第三週**起即恢復班級自主健康管理，每天至少量測一次；落實手部衛生及監測健康狀況，加強宣導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確實遵守「生病不上班，不入校(園)」及落實教室、各學習場域、宿舍及學生交通車等環境與空間之定期清消管理。
2.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及疫情發展，整併「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(簡稱**調整授課方式**)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(簡稱**校園防疫指引**)。

貳、調整授課方式與校園防疫指引整併說明(1/2)

項目	調整授課方式(現行規定)	授課方式與校園防疫指引整併
確診或快篩陽性	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	未修正
同班同學與導師	全班暫停實體課程3天，調整為遠距教學	由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給同班同學及導師，如快篩陰性，可繼續上課， <u>仍有疑慮者</u> ，可請「防疫假」
宿舍同寢室室友	需居家隔離，依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 ◎未打滿三劑 ➡ 3+4 (3天居家隔離 +4天自主防疫) ◎打滿三劑 ➡ 0+7 (<u>得</u> 免居隔，+7天自主防疫)	依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 (3+4 或 0+7) ● 高中以下學校： <u>自主防疫期間不到校</u> ● 大專校院： <u>自主防疫期間不入班上課</u>

貳、調整授課方式與校園防疫指引整併說明(2/2)

項目	調整授課方式(現行規定)	授課方式與校園防疫指引整併
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，與確診或快篩陽性(比照確診)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	實施3天「 <u>防疫假</u> 」停止到校	由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，如快篩陰性，可繼續上課 ●高中以下學校 <u>仍有疑慮者</u> ，可請「防疫假」 ●大專校院 <u>如有身體不適者</u> ，可請「防疫假」
各級學校欲採行其他作法	<u>各級學校欲採取有別於本實施標準之作法，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，或是地方政府及學校有需要協助之處</u> ，可與教育部調整授課方式應變小組 <u>討論研商</u> ，以兼顧校園健康安全，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家長照顧學生之需求。	縣市因疫情需調整授課方式，得與本部應變小組研商後施行。
實施日期		111學年度開學後第4週起 (111.9.19 或 111.9.26)

參、規劃開學快篩試劑準備

1.發送對象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上有1人確診或快篩陽性，班級所有同學及老師發1劑快篩試劑。

2.建議篩檢時機

有班上同學確診或快篩陽性，如有疑似症狀則可立即篩檢，如無症狀則以快篩陽性當日為第0天，其他同學在第2天篩檢。

3.管制方式

為掌握各校快篩試劑發放及庫存情形，以利即時向指揮中心申請快篩試劑，請各校務必每週四、五定期至「快篩試劑平臺」填報使用及剩餘庫存量，如查有學校2週內皆未至填報平臺更新庫存數量，本部將不再配送，請縣市政府自行協處。

4.配發方式

維持公費配送方式，學期間每週配送80萬劑(較原先增加20萬劑)，各校安全庫存量將由30%調升至50%。